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
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永安行”)持有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低碳科技”)38.17%的股权,低碳科技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其经营业绩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规定披露标准,但因媒体报道较多,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17年10月24日,低碳科技与上海静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低碳科技自上海静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钧正”)100%股权。目前各方正在持续推动前述交易尽快完成交割。

上海钧正主要经营共享单车业务,主要运营品牌为哈罗单车,哈罗单车是国内一家共享单车运营企业。根据哈罗单车官方网站的披露,目前哈罗单车已在杭州、宁波、福州、厦门等超过100家城市运营共享单车业务。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低碳科技主导进行,目的在于进一步增强低碳科技在共享单车领域的行业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低碳科技与上海钧正的业务将进行合并,主营业务仍为共享单车。上市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聚焦于有桩公共自行车业务。低碳科技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也不构成重大影响。

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低碳科技在共享单车领域的竞争力将有所增加,但共享

单车领域市场竞争激烈，低碳科技未来仍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短期内业绩表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作为低碳科技的参股股东之一，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低碳科技的业务表现不佳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